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8月7日，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选举葛萍为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待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后履职，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葛萍女士简历如下：

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历任济南市解放路城市信用社柜员，济南市商业银行科技部软件开发人员、主管、总经理助理，济南市商业银行个人业务部副总经理，齐鲁银行KD项目办公室总经理，齐鲁银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兼电子银行部总经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兼零售银行部总经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齐鲁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齐鲁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齐鲁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副书记。

截至2026年8月6日，葛萍女士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287.773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7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总行大厦四楼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70,919,1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81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郑祖刚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董事13名，列席12名，刘宁宇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选举郑祖刚为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6,354,177	99.5679	14,504,894	0.4302	60,100	0.0019

1.02 议案名称：选举胡金良为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0,326,491	99.3891	20,541,380	0.6093	51,300	0.0016

1.03 议案名称：选举吴睿智为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6,361,777	99.5681	14,502,294	0.4302	55,100	0.0017

1.04 议案名称：选举布若非(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为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6,361,577	99.5681	14,522,594	0.4308	35,000	0.0011

1.05 议案名称：选举郝艳艳为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6,362,577	99.5681	14,501,594	0.4301	55,000	0.0018

1.06 议案名称：选举赵治国为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6,361,777	99.5681	14,502,394	0.4302	55,000	0.0017

1.07 议案名称：选举宋锋为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6,361,777	99.5681	14,502,394	0.4302	55,000	0.0017

1.08 议案名称：选举陈育能为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6,362,577	99.5681	14,501,594	0.4301	55,000	0.0018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董彦岭为独立董事	3,354,125,176	99.5017	是
2.02	选举张弊月为独立董事	3,349,724,666	99.3712	是
2.03	选举邵瑞庆为独立董事	3,354,169,384	99.5031	是
2.04	选举周黎明为独立董事	3,354,094,870	99.5008	是
2.05	选举陈进为独立董事	3,354,109,547	99.501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郑祖刚为执行董事	1,396,620,720	98.9679	14,504,894	1.0278	60,100	0.0043
1.02	选举胡金良为执行董事	1,390,593,034	98.5408	20,541,380	1.4556	51,300	0.0036
1.03	选举吴睿智为非执行董事	1,396,628,320	98.9684	14,502,294	1.0277	55,100	0.0039
1.04	选举布若非(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为非执行董事	1,396,628,120	98.9684	14,522,594	1.0291	35,000	0.0025
1.05	选举郝艳艳为非执行董事	1,396,629,120	98.9685	14,501,594	1.0276	55,000	0.0039
1.06	选举赵治国为非执行董事	1,396,628,320	98.9684	14,502,394	1.0277	55,000	0.0039
1.07	选举宋锋为非执行董事	1,396,628,320	98.9684	14,502,394	1.0277	55,000	0.0039
1.08	选举陈育能为非执行董事	1,396,629,120	98.9685	14,501,594	1.0276	55,000	0.0039

2、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董彦岭为独立董事	1,394,391,719	98.8099	是
2.02	选举张弊月为独立董事	1,389,991,209	98.4981	是
2.03	选举邵瑞庆为独立董事	1,394,435,927	98.8131	是
2.04	选举周黎明为独立董事	1,394,361,413	98.8078	是
2.05	选举陈进为独立董事	1,394,376,090	98.8088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瑞、芦展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7日在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总行大厦四楼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刘宁宇董事因个人原因委托陈进忠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推举，会议由郑祖刚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郑祖刚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胡金良为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待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后履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

聘任胡金良为行长，待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后履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在任职资格核准前，由其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

1、聘任陶文喆为副行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刘振水为副行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聘任吴刚为副行长，待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后履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聘任刘兰设为副行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关于聘任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聘任吴旭春为首席信息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 关于聘任行长助理的议案

聘任刘海潇为行长助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 关于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聘任胡金良兼任首席合规官，待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后履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高永生为董事会秘书，待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后履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在任职资格核准前，由董事长郑祖刚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张贝妮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其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一)至(九)选举或聘任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张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附件：

郑祖刚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信贷处办事员、办公室科长，中国农业银行泰安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东营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齐鲁银行党委书记。

胡金良先生，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历任济南市商业银行燕山支行综合柜员、客户经理，济南市商业银行办公室业务经办、主办，齐鲁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齐鲁银行党委委员、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齐鲁银行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齐鲁银行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齐鲁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齐鲁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兼济南章丘支行行长、合规官，齐鲁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兼济南章丘支行行长、合规官。

陶文喆先生，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历任空十三师三十九团机务三中队战士，济南市历城区黄台城市信用社信贷员，济南城市合作银行洪楼支行信贷副科长，济南市商业银行洪楼支行信贷副科长、科长，济南市商业银行信贷一处信贷审批员，济南市商业银行大桥路支行行长，济南市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齐鲁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总经理，齐鲁银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齐鲁银行天津分行负责人、行长，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兼天津分行行长，齐鲁银行行长助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齐鲁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齐鲁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枣庄分行行长。

刘振水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历任济南解放路城市信用社会计，济南市城市合作银行解放路支行会计，济南市商业银行解放路支行会计、信贷员，济南市商业银行舜井支行信贷员、市场营销部主任，齐鲁银行王官庄支行负责人、支行行长，齐鲁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齐鲁银行花园管辖行负责人、行长，齐鲁银行历下支行行长，齐鲁银行历下分行行长，齐鲁银行行长助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

吴刚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政工师，现任本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历任济南市商业银行白马山支行客户经理，济南市商业银行信贷管理部业务经办、业务主管，济南市商业银行章丘支行市场营销部主任，齐鲁银行无影山支行行长，齐鲁银行北园管辖行副行长，齐鲁银行办公室主任，齐鲁银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齐鲁银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兼天津分行行长，齐鲁银行行长助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兼个人信贷部总经理。

刘兰设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本行副行长。历任人行济南分行银行监管一处办事员，工商银行监管处办事员、科员，山东银监局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组长(副科级)、主任科员、组长(正科级)，山东银监局统计信息处副处长、监管调研员，威海银保监分局党委委员、监管调研员(主持工作)，威海银保监分局党委委员、二级调研员(主持工作)，威海银保监分局党委书记、局长，威海银保监分局党委书记、局长、一级调研员(期间挂职任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科技副区长)，山东银保监局统计信息与风险监测处处长、一级调研员、统计信息与信息科技处联合党支部书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正处级领导干部、一级调研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统计与风险监测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高永生先生，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国际会计师(AAIA)，现任本行首席财务官。历任济南市商业银行高新支行柜员，济南市商业银行会计财务部主管、资金营运部主管，齐鲁银行计财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齐鲁银行首席财务官兼计财部总经理。

吴旭春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本行首席信息官。历任邦成科技工程师，华儒科技工程师，用友软件项目经理，农业银行总行软件开发中心技术总监，泰康资产管理公司数据管理中心负责人，光大理财科技信息部总监，银华基金数字化转型领导小组副组长，齐鲁银行首席信息官，齐鲁银行首席信息官兼科技部总经理。

刘海潇先生，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现任本行行长助理兼淄博分行行长、合规官。历任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客户经理部办事员、票据业务部二级业务员、公司业务部一级业务员，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集团客户部客户经理、授信审批部业务经理，建设银行高唐支行副行长、党总支副书记，建设银行高唐支行行长、党总支书记，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授信审批部专职贷款审批人(科长级)，建设银行日照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建设银行泰安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投资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

张贝妮女士，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历任齐鲁银行高新支行柜员，齐鲁银行董事会办公室经办、主办、主管、主任助理、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

截至2026年8月6日，郑祖刚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70.000股，胡金良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151.054股，陶文喆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126.500股，刘振水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130.000股，吴刚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93.000股，刘兰设先生未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高永生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173.800股，吴旭春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12.800股，刘海潇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12.500股，前述人员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59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 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温州中广精选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广精选三号”、“合伙企业”、“基金”)不超过27.4977%的合伙份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尚处于募集期，最终募集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

2、募集完成后，本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且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为匹配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持续优化产业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与风险控制体系，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参与认购中广精选三号的基金份额，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不超过27.4977%。

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企业名称：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79983172G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时间：2011年8月9日

5、注册资本：1,153.8万元人民币

6、住所：珠海市横琴江通三路108号1601办公

7、法定代表人：郑强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郑强持有44.00%出资份额、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7.334%出资份额、源商(珠海)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5.93%出资份额、广州顺时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1.5355%出资份额、胡玮持有7.467%出资份额、广州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7335%出资份额。

10、实际控制人：郑强

11、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2009。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天乙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B1CE18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7层220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8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税务咨询；翻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肖胜航

身份证号码：441302******

住所：广东省******

3、赵呈铭

身份证号码：510228******

住所：重庆市******

4、李雪军

身份证号码：310103******

住所：福建省******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情况说明

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乙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肖胜航、赵呈铭、李雪军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经查询，上述投资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温州中广精选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MAKJGA275T

(三)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四)成立时间：2026年8月4日

(五)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六)经营期限：长期

(七)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7层701室-633号

(八)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九)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十)本次扩募后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10,910万元人民币，各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情况如下(最终以实缴出资额为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	0.0917%
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27.4977%
3	天乙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50	5.0412%
4	肖胜航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18.3318%
5	赵呈铭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00	10.0825%
6	李雪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4.5830%
7	其他合格投资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750	34.3721%
合计		-	-	10,910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广精选三号目前仍处于资金募集期，各合伙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最终认缴出资金额和认缴出资比例以中广精选三号完成全部募集及实际工商变更登记结果为准。

四、拟签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通过投资优质企业，并经过整合、价值提升，实现投资收益，为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经营期限：本企业经营期限为长期。

(三)基金期限：本企业以基金方式存续的期限为5年(3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自本企业有限合伙人对本基金首轮实缴款到位时间(具体以募集账户转入托管账户，由托管机构开具资金到账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起计算。退出期内项目完全实现退出，经基金合伙人会议决定同意，基金可提前到期。基金到期后期限延长需经合伙人会议同意。

(四)临时投资：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合伙企业的全部货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进行临时投资，临时投资标的仅限于银行存款(包括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五)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六)缴付出资：由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合伙人应按照缴款通知规定的时限和金额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款。

(七)基金收入、利润与可分配资金

1、基金收入：包括股权或其他投资退出变现后收到的扣除投资额之后的收入、股权投资的分红和其他投资的利息、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经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等。

2、基金净利润：为基金收入扣除基金成本、费用和各项税收后的余额。具体须依据合伙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规定的科目和口径进行处理。

3、可分配资金：指不需或不能再用于投资或其他支付的、可分配给合伙人的基金资产。

(八)基金管理费：就基金管理人对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和管理，合伙企业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基金管理人一次性收取三年投资期和两年退出期的管理费，共计8%。延长期(如有)不收取管理费。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础，管理人员工跟投的不收取管理费。

(九)可分配资金的分配顺序及分配金额

1、可分配资金的分配顺序

(1)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对本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完成上述第(1)项的分配后，若有剩余，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在实缴出资额到账日至分配之日的期间内达到年单利6%的收益率；

注：年单利6%的基本收益=支付给所有合伙人的作为返还实缴出资的每一笔资金×该笔资金对应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实际持有年限×6%，已返还给合伙人的每一笔资金从返还之日起不再计算该笔资金对应的单利年化6%的基本收益。

(3)完成上述第(1)项与第(2)项的分配后，若有剩余即超额收益，除管理人及管理人员工(或其跟投主体)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超额收益外，其余超额收益按20%:80%比例在基金管理人与除管理人及管理人员工之外的其他合伙人之间分配，其他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依照法规应由合伙企业代扣代缴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应视同收益分配的一部分，从自然人合伙人应获分配资金中扣减。

(十)合伙事务执行、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合伙人会议

1、合伙事务执行：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除非根据相关约定提前终止，期限与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一致。

2、基金管理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于本基金存续期间，由普通合伙人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他合伙人不参与基金日常管理事务。

3、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外投资、资金运作相关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合伙企业的所有对外投资、合伙企业资产的运作及处置事项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含)票数审议通过方可做出。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3名委员，并由普通合伙人同意任命产生。公司不派入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4、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对需要合伙人决议的事项进行表决(重大事项须经全体一致同意或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一般事项经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除《合伙协议》明确约定需由合伙人会议决议之事项外，本基金合伙事务之执行及投资管理相关决策，均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约定独立负责。

(十一)入伙、退伙及转变：入伙、退伙及合伙人身份转变均按《合伙协议》约定程序办理，出资须为自有资金且符合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普通合伙人对退伙前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取回的财产为限承担责任。

(十二)企业解散与清算：出现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会议决定解散、合伙人不足法定人数满30天、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依法被吊销/撤销、严重亏损达出资总额50%以上、唯一普通合伙人退伙60日内无继任者等情形时，按《合伙协议》约定解散并清算。

(十三)违约责任：普通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约定，给本基金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

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中广精选三号基金份额，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不超过27.4977%。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未担任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亦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参与基金日常管理事务。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形成控制，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本次投资进行会计核算。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出资认购中广精选三号基金份额，旨在依托该基金管理人专业投研能力、项目运作经验、产业资源储备、平台运营优势及成熟风控管理体系，进一步深化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并对高成长性与发展潜力的优质项目开展投资，助力公司拓展新兴产业赛道，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使用自有资金实施，可有效提升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投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与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借助合作机构专业化运作模式，公司可更好把握外部投资机遇、分散单一投资风险，持续锤炼自身投资研判与风险管控水平，增厚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与企业整体价值，为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赋能。

七、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认购基金尚未完成全部募集及工商变更流程，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基金登记备案未能完成、未能按照约定募集到足额资金等风险，从而导致本次投资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二)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技术创新、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本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三)针对基金存在的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资金募集、备案及后续投资管理等情况，并督促基金管理人时刻关注政策变化、市场情况及投资项目情况，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

(四)本基金尚处于募集期，最终募集金额及公司认缴出资比例存在不确定性。如存在募集资金不达预期，导致公司所持基金份额比例提高，公司承诺本次投资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亦不会超过50%，公司不会控制该基金。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运作及管理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温州中广精选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60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虾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对虾公司	是	8,060,000	3.25%	1.15%	否	否	2026/8/6	9999/01/0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8,060,000	3.25%	1.15%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对虾公司	247,891,074	35.41%	112,620,000	120,680,000	48.68%	17.24%	120,680,000	100%	-	-
香港煜达实业有限公司	164